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四楼公司总部42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决定提名姚慧亮、沈安、肖太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健全内部防控组织，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加强过程管控和监督检查，运行质量和管理效率得到提升；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慧亮：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上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姚慧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沈安：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助理、高级主管、纪检监察审计部高级主管，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沈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肖大庆：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湖南隆回人，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历任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湖南同力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物资产业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兼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肖太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